

## 嘉義縣平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十二年國教總綱要」訂定之。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二名，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名：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 （二）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十三名：年級教師代表六名，領域教師代表七名。
  - （三）資源班教師二名。
  - （四）家長或社區代表二名：由學校、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
- 三、本委員會下分設七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訂定各學習領域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 （一）語文學習領域小組
  - （二）數學學習領域小組
  - （三）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小組
  - （四）社會學習領域小組
  -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小組
  - （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小組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小組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 （二）審定各年級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 （三）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 （四）評鑑各年級課程實施成效。
  - （五）協調社會教育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 （六）整合社區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社區、家長代表）。
  - （七）提供有關九年一貫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意見（社區、家長代表及諮詢顧問）。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擔任執行幹事。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執行幹事擔任紀錄。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召集人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平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職 稱	姓 名	執 掌
召集人	校長/胡協豐	綜理、督導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陳弘輝	籌劃、協調、聯絡與督導課程各項事宜。
委 員	學務主任/林素媚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學務處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委 員	總務主任/董淑連	協助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提供器材、設備、場地布置及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委 員	教學組/賴立誠	各項活動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報告
委 員	教師/簡慧綾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一年級學年主任
委 員	教師/黃婉婷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二年級學年主任
委 員	教師/陳月茹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三年級學年主任
委 員	教師/林信良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四年級學年主任
委 員	教師/林志樺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五年級學年主任
委 員	教師/徐菡瑟	負責課程規劃與課程發展工作 六年級學年主任
委 員	教師/吳淑惠	蒐集編擬語文領域課程發展
委 員	教師/林信良	蒐集編擬數學領域課程發展
委 員	教師/林斐雯	蒐集編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發展
委 員	教師/吳青穎	蒐集編擬社會領域課程發展
委 員	教師/吳麗玲	蒐集編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發展
委 員	教師/葉俊其	蒐集編擬體育領域課程發展
委 員	教師/姚盈娥	蒐集編擬綜合領域課程發展
委 員	資源班教師/葉佩芳	蒐集編擬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委 員	資源班教師/何幸黛	蒐集編擬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委 員	家長會長/陳皇偉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委 員	社區代表/陳颯君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附件二

嘉義縣平林國小 110 學年度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領域 年段	語文	數學	生活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藝術與人文		
低年級	吳淑惠	沈彥君	賴立誠	劉 綺	簡慧綾	周怡村	黃婉婷
中年級	陳韻如	陳月茹	顏宇謙	劉尤雅	吳麗玲	陳弘輝	巫怡瑩
高年級	陳苑婷	林信良	吳育典	陳建宏	林志樺	徐菡瑟	沈靖芬
	李晏任						
科任	何幸黛	葉佩芳	林斐雯	吳青穎	陳穎倫	葉俊其	林素媚
	董淑連		楊妙凰	陳韻如	謝雯雀	黃君境	
人數合計	6	4	5	5	5	5	4
領域教室	六一	五一	聯合辦公室	E化教室	四F美勞教室	桌球教室	二一
召集人	吳淑惠	林信良	林斐雯	吳青穎	吳麗玲	葉俊其	姚盈娥